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汪勻容（原名汪秀梅）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3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4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6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17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18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
19 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
20 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
21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2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3 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4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25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6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
27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8 亦有明定。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債，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5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
16 於聲請更生前5年，係投保在桃園市檳榔包裝加工職業公
17 會、盛隆屠宰場及揚明香業有限公司，無營業收入，顯見聲
18 請人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
19 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
22 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3號事件受
23 理。因聲請人所負欠債務之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惟其於聲請
24 更生前，未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請求協商或聲請調
25 解，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其更生之聲請，
26 視為聲請調解，嗣改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113年度司消
27 債調字第409號調解事件，先行債務清理之調解，後因調解
28 不成立，於113年7月18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
29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
30 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
31 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

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2年11月21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98萬2,84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33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40萬1,98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47頁），以上合計為338萬4,824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單狀況一覽表（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3號卷第17、23頁，下稱消債更卷，本院卷第31至3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壽險（保單號碼LTCK000000-WL，保險金額30萬元）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保險金額5萬5,365元）各1份外，別無其他財產，而衡其上開保單之保險金額並非高昂，解約取得之解約金金額亦應有限，則上開聲請人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聲請人所負之高額債務；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固稱其目前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2萬5,000至2萬6,000元，並提出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然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52歲（見司消債調卷第15頁），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應具有一定勞動能力，而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故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較為合理，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7,47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清算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299元（包含租金5,000元、水電費800元、電信費999元、交通費1,000元、伙食費9,000元、生活開銷2,500元，見消債更卷第18頁）。其中伙食費部分，聲請人現聲請更生，當撙節開支，此部分尚屬過高，應予酌減，是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列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1名（000年0月生）扶養費6,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消債更卷第47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尚低於依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之半數（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即9,586元，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6,000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應為2萬5,172元（計算式： $1,9172 + 6,000 = 25,172$ ）。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2,298元（計算式： $27,470 - 25,172 = 2,298$ ）可供清償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2,298元清償債務，約需12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3,384,824 \div 2,298 \div 12 \approx 122.7$ ），而聲請人現年52歲（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15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1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總額，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4時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忠文